

沈阳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核定细则（试行）

根据《沈阳理工大学学生团体管理条例》及《沈阳理工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一章 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认定

第一条 学校团委负责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的认定，每年认定一次，认定时间与学校要求教学工作量认定时间同步。

第二条 基础工作量认定。

指导教师培训指导社团工作，按实际指导次数核定工作量，一次指导（不少于90分钟）按2个课时认定工作量。每学期指导不少于6次。

第三条 其他课时认定。

1. 社团（活动）获得上级媒体宣传报道，同一宣传报道事项不重复计算。

(1) 省（部）级以上新媒体平台（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）获得宣传报道一次，指导教师按2个课时认定工作量；

(2) 在省（部）级以上电视台、报纸等传统媒体平台或国家级官方新媒体平台宣传报道一次，指导教师按2个课时认定工作量；

(3) 在国家级传统媒体平台宣传报道一次，指导教师按4个课时认定工作量。

2. 社团（活动）获得上级表彰，一个参评年度内不同级别的同一荣誉不重复计算。

(1) 以社团名义参加学校重大工作（活动），获得校级表彰的社团，指导教师按 1 个课时认定工作量；

(2) 获得省（部）级及以上表彰，指导教师按 2 个课时认定工作量；

(3) 获得国家级表彰，指导教师按 4 个课时认定工作量。

第四条 工作量核算

1.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核算办法参照《沈阳理工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进行核算认定。

2.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照指导实习教学分计算，总工作量以年度计算，上限不超过年度教学工作量要求的 10%。

第五条 工作量认定程序

1. 指导教师培训指导社团工作，社团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证明材料至校团委社团管理中心；

2. 社团（活动）获得上级媒体宣传报道，社团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支撑材料至校团委社团管理中心；

3. 12 月底前，社团填写《沈阳理工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量汇总表》（附件），连同证明材料（纸质版）经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审核，由教务处认定，人事处备案，确定最终工作量。

第二章 附则

第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共青团沈阳理工大学委员会所有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共青团沈阳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21年3月8日